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委教办〔2017〕4号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 评选推荐 2017 年度全省妇女岗位 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

在宁有关高校党委：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苏妇协〔2017〕1号）精神，2017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江苏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以及江苏省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将评选表彰一批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本次评选分配给在宁高校全国“巾帼建功标兵”1 名、省级“巾帼建功标兵”5 名，省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 个，省级“巾帼文明岗”8 个。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团队成员人数的60%以上。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

2、组织机构健全。创建工作得到单位、行业领导的切实重视和支持，纳入整体工作安排，建有专门领导小组，并为创建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3、岗员素质过硬。岗位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自觉遵纪守法，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遵守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省级以上（含省级）“巾帼文明岗”岗员中须有获得各级岗位技术能手、服务明星或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种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4、服务规范高效。有统一的服务理念、公开的服务承诺、齐全的便民服务设施、完善的服务功能。服务热情周到，行为文明规范。

5、创建氛围浓厚。工作场所创岗标识明显，工作环境整洁美观。经常组织员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6、岗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高效的团队，注重

品牌建设，工作有创新，服务有亮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在本系统或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辐射带动作用好。

7、管理科学规范。岗位内部管理规范，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有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指标，有符合本系统、本行业工作特点的创建办法和考核内容，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通畅。

8、创建档案健全。创岗工作内容、活动信息、服务机制等资料齐全，档案完备。有条件的单位可借助网络信息化平台展示“巾帼文明岗”风采，有创建工作的网页，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9、示范作用明显。岗位成员社会责任意识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申评所创层级巾帼文明岗的应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的相应层级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且参与创建一年以上。

10、实行逐级申报。申报上一级“巾帼文明岗”，应先获得下一级荣誉称号一年以上。

（二）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妇女发展的特殊需求。密切关注妇女民生，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2、在组织引领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工作有力，推动妇女在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和文化遗产与创新中成效显著。

3、原则上申报省先进集体应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 巾帼建功标兵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吃苦在先，乐于奉献。

2、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胸怀大局，热心公益，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创业就业、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业绩优异。

4、原则上申报全国标兵应已获得省部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申报省级标兵应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二、有关要求

1、抓好创建工作。各校要以评选推荐为契机，总结梳理和宣传多年来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和经验。评创工作坚持以“围绕中心、提升素质、服务师生”为指导，通过“设一个岗，带一片人；挂一块牌，树一面旗”，引领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女性高知群体，广泛开展校内“文明岗”创建活动，不

断扩大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拓展创建领域，提升创建水平，打造创建品牌。

2、严格组织推荐。请各校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实事求是做好推荐工作。推荐对象主要面向基层一线单位和个人，校级领导不参与评选；历年来曾获得过同层次和更高层次同类型表彰的不再参评（如全国妇联、省妇联、省教育科技工会表彰的）。由于名额有限，各校限报一类 1 个奖项。推荐表中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特色鲜明、文字简练，不超过 1500 字（不再另附材料）。我委将在各校推荐基础上，择优遴选上报。

3、及时报送材料。各校请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前将推荐表（含汇总表，见附件，用 A4 纸打印并盖章）一式两份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电子版请注明“**学校申报巾帼建功事迹材料”。推荐表请从江苏教育党建网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联系人：陈瑶，联系电话及传真：83335675；电子邮箱：zuzhichu1804@163.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608 室。

- 附件：
1.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2. 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3. 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4. 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5.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6. 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7. 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8. 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1500)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妇联（或行业系统）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妇联（或行业系统）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妇联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或“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妇联（或行业系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妇联（或行业系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女“巾帼建功”或“双学双比”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1500)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妇联（或行业系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妇联（或行业系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女“巾帼建功”或“双学双比”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1500)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妇联（或行业系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妇联（或行业系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女“巾帼建功”或“双学双比”活 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

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7

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8

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曾获主要荣誉

